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10年 2月24日工設系系學會通過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為促進學術交流、增進技能發展深度、聯繫師生情誼，並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設立「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本會法規、規定及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二條　本會接受課外活動組之指導，並請本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。

第二章　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三條　本會以工設系在學大學部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
第四條　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:

1.集會、結社及表達意見之自由。
2.選舉、罷免會長之權。
3.被選舉為會長之權。
4.出任本會幹部與組員之權。
5.本系學會各項活動之參與權。
6.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。

第五條　本學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:

1.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2.遵守本學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。
3.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六條　會員未盡義務者，不得行使本學會賦與之權利。

第三章　會長、副會長及學會幹部

第七條　會長、副會長選舉、罷免及任期：

1.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大學部二年級儲備幹部中提名人選。
2.任期一年，自當選年 五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
3.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時舉行會長改選。
4.會長、副會長採聯名方式登記競選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，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出。相對多數票者當選；若票數相同時，由當屆幹部不記名投票。
5.選舉無效、無人當選或於任期中出缺時，應儘速辦理補選。
6.會長或副會長之罷免，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，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同意罷免，始為通過。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日起，被罷免人即解除職務，並不得再參選本會會長或副會長。
7. 正副會長就任未滿兩個月，不得提出罷免案。

第八條　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1.對外代表本系學會。
2.負責本會會務之決定、執行及協調督導幹部。
3.召開並主持系大會，擔任系大會、幹部會議之主席。
4.組織學會幹部。
5.公布本學會之規定及決議事項。

第九條　副會長平時協助會長，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。副會長出缺時，由會長提名，經系大會同意補選之。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由幹部推派一名組長代理會長職務，以三個月為限。

第十條　本會置活動公關組、美宣組、總務組、文書組、體育組及環境組。各組置組長一 位，依需求設置組員數名，由會長就大學部三年級會員中提名組長，二年級為儲備幹部，一年級為實習組員，任期一年，任命後須於系大會上公佈之。各組織職掌如下：

1.活動公關組：掌理會務相關活動之籌畫與推展，及籌辦本系參與之各項活動。促進系會與外系的交流，宣傳東海工設形象。
2.美宣組：掌理活動平面視覺、攝影，系網之系學會圖片內容，及學會交付之美編任務等事宜。
3.總務組：掌理會費繳款及退款各項事宜，負責審核本會學期預算，管理支出各項活動花費，明確紀錄收入、支出狀況，製作財務報表。
4.文書組：掌理本學會各項文書資料、文書往來，系網之系學會文字內容。負責學生事務及與本學會有關之學術活動之籌畫與推展。
5.體育組：掌理工設盃場地租借事宜，安排系上各項體育活動，及接洽與安排體育競賽事宜。
6.環境組：掌理系館內部及周邊之環境、器材、櫥窗等維護管理。並設有工廠委員，掌理實習工廠的學生使用狀況，並協助工廠管理員及工廠管理老師維護及管理工廠設備。

第十一條　幹部成員於會長改選交接訓練結束後一併卸任，並成為該組顧問，任期半年。

第四章　經費

第十二條　本系學會經費來源由學校補助、系補助、全體會員所繳交之系費及其他正當方法募集，並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經費補助與贊助。

第十三條　會費繳交以二學年為計算單位予以收取。於新生入學及大三時在限定時段內繳交現金給總務（不得代收）或以轉帳方式繳交，金額為一次 新台幣二千元整，若有特殊情況可提出證明，需經本會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。轉學生若於大二或大四轉入，則須額外補繳當學年會費。

第十四條　如會員中途退學、休學、轉系或因其他因素離開本系，當事人應持相關證明，向本會總務組長領取退費。所退金額以 已繳交會費之剩餘學期（不含當學期），每學期500元為限。

第五章　系大會

第十五條　系大會為各年級學生及老師之間溝通的平台，會員及系上教師應一同參與，商討會議中提出的各項事宜，以達到促使本會與本系進步的目標。

第十六條　系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每學期開會二次，於學期初與學期末各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主持，系主任列席指導。唯會長不克參加時，由副會長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七條　系大會之權責與功能：

1.聽取會長與各學會幹部工作報告。
2.公佈本會會費之使用狀況。
2.修改本會章程，制定及修改本會法規。
3.決定本會其他重大事務。

第十八條　系大會召開與決議人數規定如下：

1.系大會之開會額數為應出席會員人數八分之一以上，全體會員均為應出席會員。
2.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決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十九條　系大會決議內容應公開至系網提供會員查看，表決通過系務推動要項後應上報系主任，待系務會議通過方可有效。

第二十條　本系各班有關對本會之意見可經由各班班會決議後，送交本會於系大會提出。

第二十一條　系大會開會期間，學會幹部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需書面向會長請假。

第六章　附則

第二十二條　本章程修訂需經系大會通過，並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　本章程之條文若有缺失，得經由系大會決議後另加修訂。

第二十四條　本會應於每學期舉辦活動以落實成立宗旨。若常規活動因特殊情況需調整變更，需經系學會全員討論後於系大會上提出報告。應舉辦之常規活動如下：

1.每學期兩次會員大會，於期初與期末各一次。
2.每學期兩次進補活動。
3.新生訓練之系所迎新活動。
4.新生宿營。
5.工設週。
6.工設營。
7.針對學校辦法選任助教一名。
8.全系大掃除。